

#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文件

偃公通〔2023〕40号

---

##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“双 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直各单位、各派出所：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予以下发，请各单位结合本部门、本警种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

##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做好我区公安机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并结合我分局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加快政府部门之间、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、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、解决监管力量不足、减轻企业负担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。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责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要坚持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，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

弊等情形的，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 **三、组织领导**

我分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副区长、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李良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政委史永生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，警令部主任陶向东任办公室主任，局直单位和各派出所“一把手”为成员。全面统筹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工作。

### **四、责任分工及工作职责**

根据上级要求，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相关工作涉及我分局治安管理、禁毒工作等业务。

#### **（一）危爆单位事项检查**

1、涉爆单位治安防治安防范检查；爆破作业现场治安检查；涉爆单位和爆破作业现场单位和人员资质检查；涉爆单位和爆破作业现场购买、运输、使用爆炸物品相关手续和台账检查；爆炸物品使用流向检查；其他危爆单位项目检查。

2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数量、名称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对象库（和公示信息检查合并建立一个检查对象库）。

3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时间：每年1月至12月。

4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方式、抽查的比例：检查比例100%。

5、该抽查任务的抽取日期、完成时限：

抽取日期：每年12月30日前，完成时限：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（上级有特殊要求的，按要求执行）。

责任局领导：赵晓辉

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责任人：彭世杰

## （二）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运输的监督事项检查

1、对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。

2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名称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运输检查对象库。

3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时间：每年3月至4月。

4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方式、抽查的比例：通过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入网主体，建立检查对象库。抽查比例：30%。

5、抽查任务的抽取日期、完成时限：

抽取日期：每年11月5日前，完成时限：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（上级有特殊要求的，按要求执行）。

责任局领导：焦柳扬

责任单位：禁毒大队

责任人：郭继涛

## （三）特种行业事项检查



1、特行审批备案，治安状况的检查，硬件设施的检查，制度落实治安检查，重点人员管理。

2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数量、名称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对象库（和公示信息检查合并建立一个检查对象库）。

3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时间：每年1月至12月。

4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方式、抽查的比例：检查比例10-50%。

5、该抽查任务的抽取日期、完成时限：

抽取日期：每年12月30日前。完成时限：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（上级有特殊要求的，按要求执行）。

责任局领导：赵晓辉

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责任人：彭世杰

#### **（四）娱乐场所事项检查**

1、娱乐场所审批备案，治安状况的检查，硬件设施的检查，制度落实治安检查，重点人员管理。

2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数量、名称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对象库（和公示信息检查合并建立一个检查对象库）。

3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时间：每年1月至12月

4、检查对象库建立的方式、抽查的比例：检查比例50%

5、该抽查任务的抽取日期、完成时限：

抽取日期：每年12月30日前。完成时限：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（上级有特殊要求的，按要求执行）。

责任局领导：赵晓辉

责任单位：治安大队

责任人：彭世杰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升站位，转变观念。**各责任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加快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发起、谁主导、谁组织”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检查工作；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**（二）加强沟通，严格履行职责。**各单位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责任分工，落实工作措施。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牢固树立“管优不是管乱、管活不是管死”的理念。各单位要主动配合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统筹协调，注重职能整合。**各单位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贯穿到公安工作的各个领域。局属各责任单位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，避免重复多头布置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，强化舆论引导。**通过新闻报道、专题片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公安机关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加快形成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加强对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，提升监管执法能

力。

**（五）强化纪律，严格奖惩制度。**局党委将对各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，同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工作。对各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单位予以奖励，对各责任单位及其执法检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，无特殊情况、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，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依规应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      | 抽查事项名称         | 抽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主体     | 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| 检查对象      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检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|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| 重点检查事项           |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| 30%  | 1年1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<br>网络检查 |    |
| 2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    |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      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| 涉爆从业单位     | 100% | 1年2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   |
| 3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旅馆业            | 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| 旅馆业        | 10%  | 1年1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   |
| 4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娱乐场所          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| 娱乐场所       | 50%  | 1年1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   |
| 5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公章刻制业          | 《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 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| 公章刻制业      | 50%  | 1年1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   |
| 6  |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| 废旧金属收购业        | 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》、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| 废旧金属收购业    | 30%  | 1年1次 | 现场检查<br>书面检查         |    |